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五）》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要求本所就《首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本所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 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0”之一之“（一）产品召回”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曾对特定批次生产的某型号净水器进行召回，涉及产品数量为 486 台，其中已向消费者销售 300 台，另有库存 186 台，该款净水器平均销售价格约 2,500 元/台，该批次净水器涉及金额合计约 121.5 万元。该批次产品召回原因为：在特殊情况下，该产品耗氧量可能出现异常。上述召回非主管机构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责令召回，发行人未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涉及召回产品销量较少，产生的收入较小，且后续发行人已停售相关产品，故上述召回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水护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并对相关召回事项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了解上海水护盾产品召回事项的具体情况、召回产品的销售情况，并分

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调解书等，了解产品质量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进展、和解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通知书，并分析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等的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6. 于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认证证明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境外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8. 查阅主要境内、境外经销商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体约定；

9. 查阅发行人的入职管理制度、廉洁承诺书模板、员工手册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入职承诺与声明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广告内容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召回、诉讼及行政处罚，但该等事项均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3. 对于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质外，法律、法规未规定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对于发行人的境

外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22,218.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30”之三之“(二)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失效的风险”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宣告无效或可能被决定撤销的情形：

(1)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飞科电器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科电器等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撤诉。

在上述诉讼的背景下，飞科电器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除毛球机产品，专利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 发行人拥有的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分别被绿色时代（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玉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等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等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复审；上述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撤销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并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3) 发行人拥有的第 42289117 号“飞鱼”商标被自然人吕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发行人第 42289117 号商标与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相同或者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发行人该商标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或被申请撤销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外商标、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存在失效或撤销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决定撤销的风险。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以及尚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尚未完结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调解书、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一审判决书等；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司当地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3. 取得公司相关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并就核心专利是否存在诉讼/质押情况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

4. 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核心专利的范围及该等专利在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形式及应用场景进行沟通，并核实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5. 获取并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以合理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专利侵权；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涉诉产品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关于供应商所致第三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条款；

7. 查阅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的申请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文件，查阅申请撤销商标的申请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证据材料，获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专利涉及产品的销售数据；

8. 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案由及最新进展，分析该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取得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见；

9. 获取管理层就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事项的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天健了解，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

2.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及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因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2 项商标经第三方申请被决定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决定撤销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制定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起，其中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 5 起，起诉方均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饮水机），共涉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美的饮水机要求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销毁库存及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8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1%、5.81%和 0.46%；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其中 1 项专利部分无效；

(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 1 项“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 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3) 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5) 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6) 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 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之“1.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9 起诉讼共涉及 6 项专利、6 个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背景、原因	涉及产品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1	美的饮水机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万元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 “净水机” 实用新型专利, 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AUT2015 净水器	相关涉诉产品中涉及两项涉诉专利的主要为连接结构, 主要功能是将泵、水路板、滤芯进行连接固定在机器的箱体上	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 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2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1,800万元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 “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 实用新型专利, 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AUT2002/00 净水器		此 4 项诉讼均涉及同一项专利, 针对此 4 项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
3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万元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 “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 实用新型专利, 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同序号 1 诉讼涉及产品		此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在净水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 若对相关产品进行结构修改, 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功能或外观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显著增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此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重

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背景、原因	涉及产品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4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 “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 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AUT2036/00 净水器		大不利影响
5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120万元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 “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 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AUT3036/00 净水器		
6	鑫能电器	发行人	11.78万元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2020248403.9 “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空气烤炸杯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底座开关结构，主要功能是控制加热管的通断	此类结构及外观设计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不存在仅因此结构及外观设计的应用使发行人的空气烤炸杯产品较市场其他竞品更具竞争力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序号 6 项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
7			11.78万元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2020248405.8 “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功能结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背景、原因	涉及产品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8				功能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构,主要功能是提供煎炸两用的产品	法院就序号 7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9.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11.78 万元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1930104681.X “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此涉诉专利主要涉及涉诉产品的外观设计	法院就序号 8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8.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报告期内此款产品的收入、毛利仅分别为 170.81 万元、13.65 万元,占比极小。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小田实业	发行人	18.52 万元	原告小田实业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蒸汽高温清洁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120446035.X “新型蒸汽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加热结构,主要功能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涉诉专利保护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背景、原因	涉及产品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通过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	全部无效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因上述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 虽然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但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 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²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拥有多品牌、多品类的高增长小家电企业，上述涉诉产品涉及品类及型号较少，于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表序号 1-5 项诉讼，经相关方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签署和解协议，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 5 项诉讼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美的饮水机就上述 5 项诉讼撤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之间已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就上表序号 7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9.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就上表序号 8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二、《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之“3. 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替代方案、替代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共涉及 2 项专利、4 款净水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针对该项专利，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

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另 1 项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连接结构,发行人已完成调整方案的开发,目前正在推进模具调整等工作,调整后的模具一方面可妥善实现对原涉诉连接结构的替换,另一方面可在产品减震、降噪功能方面有所优化。将调整后的模具投入生产后,发行人预计相关净水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提升不超过 10 元/台,增加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故就此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此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极小,报告期内此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合计毛利分别仅 170.80 万元、13.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仅为 21.70 万元。

就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及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的 2 起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8 万元。就前述判决结果,发行人已就两个案件分别提起上诉。就发行人与鑫能电器之间的另外 1 项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该诉讼程序的主要情况如下:(1) 2021 年 2 月 5 日,鑫能电器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但未提交关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报告;(2)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就涉案专利首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因拟重新组织申请材料故撤回首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此次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鑫能电器主动修改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3)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讼中止;(4)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基于鑫能电器未提交关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报告,同时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主动修改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处于尚未稳定的状态,且鑫能电器亦同意中止案件审理,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极低,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若因外协生产商开发的产品有任何专利问题导致发行人被第三人起诉,外协生产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因此,如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须支付赔偿款或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3）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为一款高温清洁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项诉讼涉及的 1 项专利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可使用该项专利；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⁴，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根据法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依法可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故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也不会因此事项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受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查询相关法院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开庭庭审情况；
3. 查阅与美的饮水机签订的和解协议，取得并核查和解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人民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4.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可采取的替代方案及所需的替代成本；
5. 取得并复核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评估其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涉诉产品相关的库存产品、生产模具的计提情况；
6. 查阅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或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的分析意见；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8.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审查

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书，及发行人关于此决定的行政诉讼相关文件；

9.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小田实业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10. 查阅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鑫能电器相关专利无效的受理通知书；

11. 查阅与质押专利的相关质押合同，就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及该质押相关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或外观设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涉及的 6 项专利中，1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 项专利保护期已满且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对于其他 4 项仍有效的专利，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相关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此 4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小；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原告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涉诉产品的范围依据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确定，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贡献均较为有限；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上述计提合理、充分；

4. 就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系因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在无效审查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相关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2021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更新换代、2020 年直播带货的影响以及诉讼后减少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和解款对应的预计负债；

5. “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主要系由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该项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此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 1 项有效专利存在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质押专利未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质押项下的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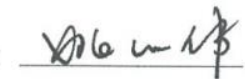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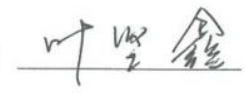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 年 4 月 19 日